

陕西省总工会

2025 年度网络安全运维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LZBB2025-1899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总工会网络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瑞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总工会 2025 年度网络安全运维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 1. 合同；
 -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
- 附件一：用户需求书
- 附件二：保密协议

2 标的

标的名称：陕西省总工会 2025 年度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67,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柒仟圆整）。该价款包含乙方完成合同事项的全部费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予增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年限	分项价格	备注
1	IT 重保服务	1 项	1 年	70,000.00	
2	网页防篡改维保服务	1 项	1 年	35,000.00	
3	主机防护系统维保服务	1 项	1 年	42,000.00	
4	安全运维及应急响应服务	1 项	1 年	60,000.00	
5	驻场运维服务	1 项	1 年	150,000.00	
6	网络安全培训服务	1 项	1 年	10,000.00	
总价				¥367,000.00	

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款 5%金额的银行保函（即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叁佰伍拾圆整，小写：18350.00 元，保函有效期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终验合格日当天）或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18350.00 元（壹万捌仟叁

佰伍拾圆整)。

4.2 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驻场运维人员入场完成,且乙方完成网页防篡改系统及主机防护系统整年维保服务授权许可并提供首月运维巡检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40%,即人民币14,68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捌佰圆整)。

4.3 项目服务期结束且验收合格后30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60%,即人民币22,0200.00元(大写:贰拾贰万零贰佰圆整)。

4.4 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乙方应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4.5 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所需的时间。

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服务期: 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2月22日;

5.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6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有对乙方运维人员提出撤换要求的权利。

(2) 甲方有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有关运维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批准的权利。

(3)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有关本项目执行的维护文档。上述维护文档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护、测试需要的所有内容。

(4) 甲方应按本项目的约定条件及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款。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详细的工作方案及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名单。

(6) 甲方应按照双方权利与义务为乙方工作提供协调与配合,保障乙方的运维服务方案顺利开展。

(7)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有义务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8) 驻场人员在省总工会机关的用餐需求由甲方负责解决。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陕西省总工会网络中心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办法》，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有按经审批同意的运维服务方案开展项目实施并要求甲方给予必要配合的权利。

(3) 乙方有按约及时收取项目款项的权利。

(4) 乙方应配合甲方指派的运维项目管理人员开展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5) 乙方应在项目范围主要运维地点，按照国家、行业以及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服务，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6)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7) 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社保、工伤、疾病、请休假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如果发生疾病、工伤或其他人身意外伤害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8)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自行负责其人员、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 项目运维服务工作须在不影响甲方相应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的情况下进行。

(10)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7 验收

7.1 乙方每次提交运维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进行阶段性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完善，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7.2 运维服务期满时，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若验收合格则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意见。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改正、

重做、补交，乙方应当在指定期限内按时改正、重做、补交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且服务期限不顺延。

7.3 甲方实时监督乙方运维服务情况，若发现严重质量事故，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整改无效，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4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甲方的书面整改要求等。

8 违约责任

8.1 根据服务指标的要求，乙方如不能在服务响应、技术解决、服务质量方面满足服务要求，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出现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8.2 乙方违反服务条款时，甲方应出具整改通知单，明确整改内容和整改期限，乙方若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每超时一日，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5%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 10 天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除有权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同时，乙方必须将全部服务资料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未完成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8.3 乙方因以下原因导致所运维的主机防护和网页防篡改出现软件故障，网络安全事故，所运维信息系统在省级、国家级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演习）中失分，或者出现舆情事件的，应当主动协助甲方解决，承担相应损失，甲方有权根据损失情况，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以内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

- 1). 设备自身存在漏洞，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整改无效；
- 2). 弱口令等人为原因；
- 3). 向甲方项目经理反馈突发事件不及时；
- 4). 不落实甲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工作安排或者落实不力；
- 5). 应尽的提醒义务未尽到；

6). 未经甲方项目经理同意, 擅自修改软件功能、配置。

8.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还应赔偿全部损失。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8.5 如发生违约事件, 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 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 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 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于5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 并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未在五个工作日内答复的, 视为违约方同意违约事项, 甲方有权自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9. 知识产权

9.1 乙方应保证本次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9.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约定服务成果,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内容。

9.3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成果, 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特征的新的成果及其权利归属, 由甲方享有。

10 不可抗力

10.1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应在15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可以免除责任。未履行告知义务的, 不免除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中,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以下范围:

(1) 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火山爆发、大雪、水灾、冰灾、暴风雨等；

(2) 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等。

11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1.1 将争议提交 合同签订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2 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者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总工会网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MB2960275E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解明平

联系人：安梦圆

2025.12.8

约定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莲湖路 389 号

邮政编码：710000

电话：029-87228981

开户银行：建行莲湖路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省总工会网络中心

开户账号：61050171110000000762

乙方：陕西瑞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35248917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 IBC1 幢 2 单元 20708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新强

联系人：张林

2025.12.8

约定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
八一路 1 号汇鑫 IBC1 幢 2 单元 20708
室

邮政编码：710000

电话：029-82261088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市友谊东路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瑞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1001905400050003682

附件一：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陕西省总工会 2025 年度网络安全运维服务，包括保障年度内省总工会各信息系统及机关的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需提供年度内 IT 重保服务；网页防篡改系统、主机防护系统及其他安全产品原厂维护保障服务；应急响应服务、日常驻场运维等服务，以确保信息安全、稳定、平稳的运行。

二、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年限	服务具体要求
1	IT 重保服务	根据甲方需求	1 年	1. 资产梳理：协助省总工会网络中心对对外提供服务的重要 IT 资产及业务系统进行梳理，形成资产报告； 2. 同时针对对外发布的业务系统提供资产梳理软件服务，包括主机发现、应用清点、资产快速检索、自产面板及报表导出等服务。 3. 协助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应急小组成员、各部门责任、应急流程等） 4. 重保期间至少提供 1 名工程师驻场（驻场时间按照重保时间周期进行），提供安全设备日志、报警查询及记录；形成安全攻击日志报告。 5. 利用现有网络运维系统及网络安全软硬件，实时监控本监控对象安全状态，同时结合现有安全防护设备进行策略配置调整等； 6. 每天形成重保日报；最终输出整体重保总结报告；
2	网页防篡改维保服务	1 项	1 年	上海天存品牌，iGuard 网页防篡改系统 V6.0 版，提供 1 年原厂维保服务；含一年软件升级维护、7*24 小时故障处理及维护等；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能力等证明材料；
3	主机防护系统维保服务	1 项	1 年	青藤万相·主机自适应安全平台，提供 1 年原厂维保服务，包含一年软件升级维护、策略优化、规则更新、漏洞预警、故障 7*24 小时支持服务、系统版本升级服务等；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能力等证明材料；
4	安全运维及应急响应服务	1 项	1 年	1. 安全运维服务： 1.1 每月对省总工会的安全设备运行状况进行巡检； 1.2 对安全日志进行查看、分析； 1.3 对信息安全硬件设备的特征库进行升级。 1.4 每月提交巡检报告； 2. 应急响应服务： 2.1 信息系统瘫痪、网络延迟等信息安全事故，故障协助排查，处置； 2.2 网络安全问题应急响应协助处置，如内网病毒处置、勒索病毒、网页篡改等，协助进行安全事件处理，将风险及时有效

				的降低至最低； 2.3 若出现网络安全事件，技术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响应, 8 小时内解决； 2.4 形成安全应急响应报告；
5	驻场运维服务	1 项	1 年	提供驻场安全工程师 1 名，负责省总工会日常网络安全服务工作； 服务内容至少包括：网络安全运维、机房运维、会议技术保障、机关网络维修及网络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等；驻场人员具备政府行业驻场运维工作经验；
6	网络安全培训	1 次	1 年	组织工会内部进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至少 1 次，内容不限于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常见网络安全攻击等。

三、项目服务要求

1. IT 重保服务

（1）重保前期：此类分阶段的要求，可添加序号，使结构更清晰

资产梳理：协助省总工会网络中心对对外提供服务的重要 IT 资产及业务系统进行梳理，形成资产报告；同时针对对外发布的业务系统提供资产梳理软件服务，包括主机发现、应用清点、资产快速检索、自产面板及报表导出等服务。

安全评估：在安全保障前期，应当先完成基本评估与整改工作，以确保整体安全能力达到基线要求。

应急演练：协助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应急小组成员、各部门责任、应急流程等），提供完整的应急演练服务。

（2）重保期间：

重保期间至少提供 1 名工程师驻场（驻场时间按照重保时间周期进行），提供安全设备日志、报警查询及记录；形成安全攻击日志报告。利用现有网络运维系统及网络安全软硬件，实时监测本监控对象安全状态，同时结合现有安全防护设备进行策略配置调整等；

（3）重保完成：

每天形成重保日报；最终输出整体重保总结报告；并基于本次重大活动安全保障期间发现的问题，给出防护建议。

2. 维保服务

提供网页防篡改系统及主机防护系统原厂维保服务，含一年软件升级维护、7*24 小时故障处理及维护等。

3. 安全运维及应急响应服务

(1) 安全运维服务：

开展资产清单识别工作，涵盖服务器、交换机、存储设备、终端计算机、网络拓扑、数据库、中间件及互联网域名等信息资产。针对安全设备、网络设备 & 服务器，提供业务操作、运行状态及安全策略配置的巡检服务，检查并记录设备的物理运行状况、清洁情况、系统运行状态、资源利用率、运行日志以及各项功能是否正常，及时预警潜在问题。实施安全配置管理，定期更新和维护配置项，消除可能存在的信息安全风险和隐患；依据既定的安全配置基线，定期开展安全配置核查工作；同时对信息安全硬件设备的特征库进行升级维护。每月提供相应的巡检报告。

(2) 应急响应服务：

服务范围：包括因非法攻击、病毒入侵等安全原因，导致网络或系统中的计算机、网络设备及相关硬件、软件、数据遭受破坏、更改或泄露，致使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也包括已经发现、可能引发上述问题的安全隐患。服务内容：协助处置信息系统瘫痪、网络延迟等信息安全事故，排查相关故障；对网络安全问题进行应急响应与处置支持，包括内网病毒、勒索病毒、网页篡改等事件，协助开展安全事件处理，将风险及时有效降至最低；在发现或发生安全事件后，配合完成事件上报、跟踪、总结与记录工作，并形成安全应急响应报告。同时，协助甲方针对发现的信息安全事件进行处置，建立处置流程并形成指导性文件，完善安全事件处置档案。

(4) 驻场运维服务

本次项目需要提供驻场安全工程师 1 名，负责省总工会日常网络安全服务工作。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网络安全运维、机房运维、会议技术保障、机关网络维修及网络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人员要求方面，驻场工程师需具备政府单位驻场运维工作经验，且未经甲方确认不得更换。

(5) 网络安全培训

乙方应结合陕西省总工会业务情况，对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至少 1 次定制化专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常见网络安全攻击及防护等，培训完成后提供相应的培训课件材料。

附件二：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 方：陕西省总工会网络中心
乙 方：陕西瑞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派员参与甲方《陕西省总工会 2025 年度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担的保密及权利担保义务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

1. 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通过任何方式接触或知悉的甲方相关信息（但第二条规定的非保密信息除外），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它保密信息。

2. 保密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档、数据、模型、用例、草案、技术、方法、设备信息、软件工具信息、经营状况、技术运营状况、财务数据、财务状况、市场信息、客户信息、内部管理信息、人力资源信息、技术研究开发信息、客户信息等。

3. 保密信息的提供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影像、磁盘、光盘、胶片、数据电文等。

4. 本保密协议适用于甲方已有和后续获得的信息，亦包括乙方在参与甲方信息化建设项目活动中产生的信息。

第二条 非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记录、文件或资料：

1. 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因乙方的披露所造成；
2. 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公开的信息；
3. 在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以前，乙方已获知的保密信息，但前提是乙方不知晓该信息的来源受任何协议的约束或乙方不知晓有其它规定禁止披露人以协议、代理或其它形式向乙方披露该信息。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非保密协议。

第三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除非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否则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移交、转让任何保密信息。如经甲方同意采取前述行为, 乙方应告知第三方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2. 乙方仅可将保密信息用于开展甲方指定乙方参加的技术服务项目之目的, 并且乙方同意未得到甲方允许时, 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进行、达成或以其它方式参与任何全部或部分涉及保密信息主要内容的项目。

3.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所获知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和执行严格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

4.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 不得通过任何不正当途径或手段探听、窃取、使用、泄露甲方之保密信息。

5.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笔记本电脑、可读写存储介质等物品带入甲方工作场所, 也不得将任何含有甲方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存储介质等物品带出甲方工作场所。

如遇特殊情况, 乙方确需将笔记本电脑、可读写存储介质等物品带入甲方工作场所的, 必须经甲方书面批准, 并对带入的设备、使用人员等情况作登记备案。由乙方自带的设备, 不得与甲方局域网相连接, 如确需接入甲方局域网的, 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并安装正常升级的杀毒软件。乙方不得在甲方局域网上窃取、非法使用、泄漏甲方之保密信息。

6.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程序、文档、数据等文件资料, 在甲乙双方合作结束后, 乙方应将上述资料及含甲方有关保密信息的相关载体(含复制件)全部交还给甲方或应甲方要求销毁相关信息载体。

7. 甲方无需为乙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而额外支付费用。

第四条 法定披露

如果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或有权机关要求, 乙方必须对保密信息作出披露时, 乙方应首先通知甲方, 原则上由甲方自行披露; 如甲方不能自行披露的, 乙方应就披露内容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仅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披露。乙方披露该保密信息的范围仅限于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披露之范围。

第五条 保密期限

1. 除非甲方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 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承担保密义务, 乙方根据本协议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失效、被撤销、解除、变更或终止而解除。

2. 双方同意, 不论本协议是否失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 乙方在本协议下履行的保密义务将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永久有效。

第六条 权利瑕疵担保及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保证参与甲方的技术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享受该技术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 均不会遭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主张权利或第三方因乙方技术服务而向甲方接受乙方技术服务所得研发成果主张权利, 由乙方负责处理纠纷的相关事宜,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损失、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与诉讼或仲裁相关的其他费用、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和解费用等。

2. 乙方在参与甲方项目建设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作品或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商业方法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专有技术, 均归属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为甲方项目建设之目的而使用、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分上述知识产权。

第七条 不弃权

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八条 违约补救

1. 出现下述情况,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由此造成的损害、损失、费用或责任, 导致甲方损失的,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而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2. 如资金赔偿不足以补救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有权采取法律法规所允许的其它补救措施。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乙方参加甲方技术服务之保密信息、瑕疵担保、知识产权归属达成的全部协议, 双方开展的一切甲方技术服务均适用本协议的约定。

2. 本协议的修改须经过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3. 因本协议引起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在诉讼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4. 本协议订立、履行、变更、解除、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5. 本协议属合同的有效附件, 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用。